

证券代码：832321

证券简称：福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选举霍锡畴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霍锡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 3 人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，持有公司股份 14,659,999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%，会议由董事霍卫堂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465.999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新任董事长霍锡畴持有公司股份 4,477,7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30.54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长霍卫堂因个人原因辞职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，霍卫堂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霍锡畴为新任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导致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选举霍锡畴为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符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3 日